

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渔业码头扩建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合同协议书

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渔业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渔业码头扩建工程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渔业码头扩建工程 为一个施工标段；

1. 1 建设地点：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后槽自然村；

1. 2 建设规模：拟扩建500t级渔码头1座，设计年吞吐量为鱼类及渔需物资2万t；码头前沿线与海岸线成平行布置，码头平台长40m，宽16m，与后方陆域间采用长57m、宽7m的栈桥连接；其他生产、辅助生产建筑，相应装卸、运输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等设施同步建设配备。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柒万伍仟玖佰柒拾柒元（¥ 8775977）。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忠红。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陈江成。

6.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

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林 (签字)



2023年1月15日

承包人：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许海平 (签字)

2023年1月15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渔业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渔业码头扩建工程段的施工单位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渔业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名称）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渔业码头扩建工程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渔业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名称）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渔业码头扩建工程标段施工协议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海彬（签字）

2023年1月15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海平（签字）

2023年1月15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渔业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名称）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渔业码头扩建工程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9月30日公布的《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3〕5号）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

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等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切实做好现状道路的交通组织维护及保畅通工作，保证车辆安全通行，服从发包人及其他部门的调配、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管理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月15日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月15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渔业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名称）的发包人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协议。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徐忠红。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渔业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四) 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五)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渔业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文彬（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江海波（签字）

2023年1月15日

2023年1月15日

施工单位工地扬尘整治责任书

甲方：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定加强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渔业码头扩建工程工地扬尘治理，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工地扬尘整治管理，甲乙双方特签订建设工地扬尘整治责任书，明确以下工地扬尘整治责任目标：

一、责任时限：

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计算，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结束。

二、工作目标：

以控制建设工地扬尘为目标，着力解决工地扬尘整治突出问题，保质保量的完成工地扬尘整治工作任务。

三、双方扬尘整治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及时传达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扬尘整治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
- 2、根据国家扬尘治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扬尘治理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知道相应的扬尘整治规定。
- 3、制定扬尘整治工作计划，总结扬尘整治工作，定期和不定期的开扬尘整治工作会议，总结各单位扬尘整治工作经验，分析研究解决扬尘整治管理中的问题，部署扬尘整治工作。
- 4、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督查，核发督查通报和整改通知单书，并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 5、指导、督查监理、施工单位建设健全和落实扬尘整治责任制，制定扬尘整治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落头扬尘整治管理机构和人员，落实扬尘整治措施。
- 6、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作为交通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考核和立功劳动竞赛的重要内容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的标段不得评为标化工地和立功劳动竞赛优胜单位。
- 7、及时、如实地向上级部门报告扬尘整治情况。

(二)、乙方责任

- 1、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及合同实施扬尘整治管理，对扬尘整治工作承担责任：项目负责人为扬尘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接受省、市等上级部门以及甲方、监理办有关工程建设中扬尘整治的管理、指导、指令。
- 2、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建设工地扬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扬尘整治工作列入项目部议事日程，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项目部、工区、施工队、班组必须层层签订责任书。
- 3、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职人员，工区(施工队、班组)必须备用专职扬尘整治管理人员。成立专职保洁队伍和必要洒水设备(或委托有专业资质的保洁公司)对施工区域定时洒水清扫施工现场。
- 4、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施工人员上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境教育，作业前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

5、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施工便道和主要材料堆放地应按照规定进行硬化处理。

6、施工机械在实现挖土、装土、路基填筑、破碎老路面拆除工程或者清扫施工现场等作业时，应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7、对已填筑的路基，在未实施路面前，应采取洒水、降尘网覆盖等降尘抑尘措施：不得作为施工便道使用。

8、公路路面各工序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吹风设备清洁路基、路面基层等。

9、对边通车边施工路段进行日常养护、清扫、洒水等，确保路况、防治扬尘。

10、施工车辆运输路基填料等易产生扬尘的散装材料时，确保路况、防治扬尘。

11、施工单位的主要出入口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或者设备，确保车辆干净、整治，与主要道路交叉处应设置围栏设施。

12、风力在5级以上时，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开挖、运输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应当停止。

13、拌和场地应进行硬化和设置冲洗设施。

14、拌和场各种材料应分类、分规格堆放，易扬尘的黄沙、碎石、灰土等材料要进行严密覆盖，各种材料不得洒落到通行车道上。

15、拌和场出入口应硬化处理，拌和混合料运输车辆和运输过程应符合施工现场车辆运输要求。

16、及时、如实地向上级部门报告扬尘整治情况。

四、以下作为不良行为在年度信用评价中进行扣分处罚

(1) 施工单位因扬尘措施不到位被指挥部通报的。

(2) 施工单位因扬尘整治措施不到位被上级部门通报的。

(3) 施工单位因扬尘整治措施不到位被媒体曝光的。

五、本责任书执行情况，由_____对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根据工程实际相应进行调整。

六、附则：

(一)、责任人因故变动，责任随责任人变动自然转换，接任者为当然责任人。

(二)、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发包人：苍南县马站镇草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月15日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月15日